

## 附件 1

# 四川省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若干规定 (草案)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规范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工作，保障人民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规定所称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是指对可能受到暴雨、洪涝灾害、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威胁的人员，由人民政府采取的避险转移措施。

本规定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的动员、撤离、临时性安置、返回等活动。

**第三条 【指导思想】**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工作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科学研判、依法应对，落实“主动避让、提前避让、预防避让”的要求。

**第四条 【总体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行

**政、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实施本区域内的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动员组织受威胁人员避险转移。**

**第五条 【个人义务】个人应当增强安全意识和防范自然灾害风险意识，积极配合、主动参与人民政府或者本单位依法组织的避险转移活动。**

**第六条 【企事业单位义务】企事业单位应当全面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单位生产、经营或者管理区域内的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工作，配合人民政府依法组织的避险转移活动。**

**第七条 【制定应急预案或措施】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行政等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暴雨、洪涝灾害、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在相关应急预案中，明确避险转移组织领导、转移责任、转移对象、转移信号、转移路线、避险场所、转移核查、避险解除、组织返回等，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行政等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细化避险转移措施。**

**第八条 【宣传、演练、培训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及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行政、应急管理等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防灾减灾宣传和安全教育，提高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主动避险转移意识，普及避险转移知识，对组织、参加避险转移工作或者首次承担避险转移工作的人员开展针对性培训，依法做好相关物资、设施等准备工作。

辖区内可能发生洪涝灾害、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行政等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当地实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避险转移演练。

企业和个人应当主动参加培训和避险转移演练。

**第九条 【启动转移】**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机构），应当根据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组织开展研判，明确下达避险转移指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企业应当根据避险转移指令及时转移可能受到灾害威胁的人员。

当发生险情异动或者险情不能准确判断等紧急情况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企业应当立即组织人员避险转移。村（居）民委员会、企业应当同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在避险转移过程中，组织、参加避险转移的人员应当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第十条 【转移要求及情况核查】**收到避险转移指令的人

员，应当按照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统一组织安排，主动配合避险转移。收到转移指令的企业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生产、经营或者管理区域内受威胁人员避险转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核实人员避险转移情况，对人员已经全部转移的受威胁区域，应当实行动态监测。灾害风险解除前，已避险转移人员不得擅自返回受威胁区域。

应当避险转移人员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或者在灾害威胁解除前擅自返回受威胁区域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依法采取必要有效措施，保障人员安全撤离受威胁区域。受威胁区域的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应当协助实施。

**第十一条 【转移后保障及返回】**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避险场所安全管理责任，妥善做好转移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鼓励转移人员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主动避险。

需要跨行政区域转移的，由需要转移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协调；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如需上级组织协调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组织协调。灾害威胁解除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

提下，有序组织被转移人员返回。

**第十二条 【经费保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相关费用列入本级预算。

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安全生产费用，并将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经费纳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并规范管理。

**第十三条 【表扬奖励】**单位和个人在防灾避险人员转移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扬或者奖励。

**第十四条 【政府、部门及工作人员责任追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根据情节和危害后果，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单位、个人责任追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避险转移指令要求的；
- （二）攻击、伤害避险转移工作人员的；
- （三）故意编造避险转移虚假信息、散布谣言，造成不良后果的；
- （四）其他干扰、阻挠、破坏避险转移工作的。

**第十六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2

# 关于《四川省防灾减灾人员安全转移若干规定 (草案)》的说明

——2024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房 方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四川省防灾减灾人员安全转移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的必要性

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防灾减灾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防灾减灾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强调防灾减灾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是衡量执政党领导力、检验政府执行力、评判国家动员力、体现民族凝聚力的一个重要方面。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要求，“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202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时专门告诫“四川是自然灾害频发之地”，着重强调“要全面落实防汛救灾主体责任，做好防汛抗洪救灾各项应对准备工作”。省委始终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坚持树牢“防范胜于救灾”理念，对防灾减灾工作做出

**一系列重要部署。**

**近年来，因为极端天气频发，我省发生了多起暴雨、山洪、泥石流灾害。为尽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各地积极应对，抓实培训宣传演练，准确传达预警信息，严格落实“三个避让”“三个紧急撤离”刚性要求，及时果断转移受威胁人员。同时，个别地方也存在防灾减灾意识淡薄、转移预案不完善、未按要求及时转移或转移后又擅自返回而造成人员伤亡的惨痛教训。**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及时总结我省防灾减灾的经验和教训，开展“小切口”立法，对加强我省防灾减灾人员安全转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人身安全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

## **二、起草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积极贯彻党中央省委关于加强防灾减灾工作的决策部署，2024年，将制定《四川省防灾减灾人员安全转移若干规定》列入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并列入2024年度立法计划，由社会委牵头起草。2023年底至2024年9月，在常委会王菲副主任的带领下，社会委赴雅安、阿坝、甘孜、凉山等地开展调研，广泛听取相关部门、乡镇、村社、人大代表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并赴陕西、贵州学习立法经验、工作经验。同时，通过召开多层次多角度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征求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办事工作机构、省级相关部门、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联系点、专家、社会公众的意见建**



议，并就具体条款与相关部门反复研究。8月26日，常委会王菲副主任召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应急管理厅等12个省级部门、5个县及相关专家，专题研究规定草案并进一步修改完善。9月6日，社会委召开全体会议，认真审议并形成了《四川省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若干规定（草案）》。

### 三、规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规定草案共16条，主要对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的适用范围、应急预案、培训、演练、组织实施以及法律责任等规定。

#### （一）关于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第六十七条规定，针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根据警报级别，应当采取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的措施。我省自然灾害种类繁多，其中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主要有暴雨、洪涝灾害、地质灾害；实际工作中，各地主要针对这三类自然灾害预警情况，实施了避险转移。因此，规定草案将自然灾害的种类确定在暴雨、洪涝灾害、地质灾害等。（规定草案第二条）

#### （二）关于个人、企事业单位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调研中多

地反映，部分群众欠缺风险意识，部分企业思想上不重视防灾减灾工作、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建议强化个人对自身安全负责的理念和企业事业等基层单位的防灾避险转移主体责任，提升主动避险、确保安全的意识。因此，规定草案明确个人应积极配合、主动参与避险转移活动、企业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生产、经营或者管理区域内的相关工作以及配合政府依法组织的避险转移活动。（规定草案第五条、第六条）

### （三）关于转移前的工作

为了确保灾害预警时能安全有序转移人员，规定草案明确了转移前的一系列工作。其中，针对部分地方预案准备不充分、执行不到位、日常演练流于形式等问题，规定草案明确应当在相关应急预案中明确“转移谁、谁组织、何时转、转到哪、怎么管”等具体措施，并加强宣传、演练和培训，提高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主动避险转移意识，确保灾害预警时能够转得早、转得准、转得快、转得安全。（规定草案第七条、第八条）

### （四）关于转移的组织实施

转移的有效组织实施，是成功避险的关键环节。一是关于避险转移指令的发布。调研中有地方反映，转移启动的条件、程序、主体不太明确，影响转移的组织开展。规定草案明确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机构），根据预警信息，组织研判，明确下达避险转移指令，同时还规定了紧急情况下转移的具体组织。二是关于保障人员转移的必要措施。针对不愿转移

或擅自返回的情况，规定草案明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依法采取必要有效措施，保障人员安全撤离受威胁区域，并及时核实人员避险转移情况，受威胁区域的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应当协助实施。同时，对干扰、阻挠、破坏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工作的情形规定了处罚。三是关于组织、参加避险转移工作的人员人身安全保障。规定草案明确在组织转移时要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关爱。四是鼓励转移人员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主动避险。（规定草案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

#### （五）关于经费保障

调研中多地反映，由于自然灾害发生频繁，每年预警次数多、转移次数多、转移人数多，基层经费压力大。为了保障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工作的顺利开展，规定草案明确分类落实经费保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避险转移相关费用列入预算，企业按要求保障避险转移费用。（规定草案第十二条）

规定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